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325号

韩传光:

原告滕继会与被告韩传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韩传光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3168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尚欠货款31686元为基数,从2025年7月7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算)给原告滕继会;

二、驳回原告滕继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600.54元(已由原告滕继会预交),由被告韩传光负担。原告滕继会预交的受理费600.54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韩传光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600.54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